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。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/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毅先生召集并主持，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回购与预留授予，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增加经营范围，同时，参照中国证监会新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最新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《<公司章程>（2024年01月修订）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《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（2024 年 01 月修订）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为审议相关议案，提请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 14:30 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金洲大道 68 号益丰医药物流园 3 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以下议案：

- 1) 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- 2)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3 日